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

宗人府

職制 上朝 陪祭

太廟 奠帛 翊爵

太廟上香

承祭 三陵 承祭

東陵

西陵

上朝○順治十四年題准王貝勒貝子公每月
逢五常朝坐班以日出時稽查○十八年奉
旨宗室王貝勒貝子公等不入八分公等

太宗時曾經幾品以上准入宮內坐幾品以下不准入
內現今幾品以上准其丹墀上叩拜幾品以下准其
丹墀下叩拜查明定例具奏欽此邊

旨議准和碩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階上行禮畢進殿按爵入坐不入八分公等凡遇行禮之日均隨

旗行禮隨旗會集○康熙四十年定每月左翼

逢單日右翼逢雙日王公等照常例坐班

皇帝在宮在

太和門會集府屬官稽查繕名單具奏恭遇

行幸駐蹕於

午門會集名單存府○乾隆三年定遇

行幸駐蹕名單交內閣同本隨進○十三年

諭公恆祿係宗支辦理侍郎事務體宜從優除列銜坐

次。仍照衙門規制外。其御門引見等行走之處。著在滿洲尚書之下。漢尚書之前。以後有似此者。該部請旨。○又

諭。嗣後管理旗務之王等。遇有本旗引見人員。著照常帶領引見。如係會同別旗帶領引見。王等不必進見。著副都統等隨同進內。○十五年

諭。王等朝班次序。皆照原封所定。並非因人而施。其子孫既襲王爵。自應仍照原班。嗣後毋庸奏請。如不係襲替。特恩肇封之王。再將朝班次序請旨。舊制親王郡王襲封

從由府行文禮部將朝班序次不奏請各照革數行次序立
貝勒貝子公序次不奏請各照革數行次序立

○又定八旗將軍等每月逢五常朝以及初一
初十二等日俱隨旗上朝以日出時府屬官
員稽察考其勤惰○道光十年

諭惠郡王綿愉年來仍在內廷行走。上書房讀書。惟令
入於例應行走差使上行走。毋庸上朝。莊郡王奕寶。
著照例上朝。在一切差使上行走。○咸豐四年

諭載銓等奏。遼查輪應進朝之王公。均未進內朝集一
摺。常朝坐班。典禮攸關。豈容曠誤。克勤郡王慶惠。貝
子載鈞。鎮國公奕湘。奕樞。輔國公續。銘於二月三十
日。輪應朝集之期並未進內。均著交宗人府議處。此

後左右翼王公及八旗各部院等衙門輪應常朝坐班之文武堂屬各員均著恪遵定例按期進內朝集如有曖誤不到者著宗人府及各部院等衙門堂官並糾儀查班之御史指名參奏○同治三年

諭朝班坐位典禮攸關自應次序合宜方符體制所有醇郡王坐次如遇兩翼合坐醇郡王即著在恭親王之次克勤郡王晉祺之前其左翼坐次著仍在惇親王之次孚郡王之前嗣後如有特旨加銜者均著宗人府照此次成案奏請辦理著為令○又奏定嗣後除親郡王初封時或襲封後分坐合坐次序仍

照例由禮部具奏外。如郡王奉

特旨加銜。由宗人府請

旨辦理。至貝勒貝子公等加銜。由宗人府將其銜名。列於本班各爵之前。若同有加銜。再按輩分年齒排列。照例母庸具奏。

陪祭○雍正元年議准。

皇帝親祭

壇

廟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均於是日五鼓會集門外。按

左右翼序立恭俟。

駕入隨入行禮

舊制王以下至八分公在內金祭水橋立候隨行雍正元年改定

畢隨至

午門內金水橋俟

駕還宮始退不入八分公以下序立行禮與百官同

堂子行禮自親王以下至宗室一品官均豫集大門外

東嚮序立俟

駕至跪迎隨入行禮畢以次隨至

午門內金水橋如前儀王貝勒用護衛二人貝子

公用護衛一人咸朝服騎從於下馬處接馬

驕

王貝勒在內金水橋貝子以下在長安
左門外跪迎隨行雍正元年改定今制○乾隆

二年奏准。凡祭祀應陪祀之宗室將軍司官等。
均令在宗人府齊戒。○七年定大祀。

郊壇前期一日豫集

齊宮門外左右序立恭俟

駕入齊宮各歸齊所。○八年

諭覽內務府所奏

堂子內安立神杆圖樣王公等並無次序且前後不齊
甚屬不成體制理宜各按爵位齊整分排以壯觀瞻
今著每翼分作六排每排分為六分未得封號之阿
哥等在前其次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等挨次安立

阿哥內如得封號者。看其封號神杆。各按次序更移。
不必挪移座石。著禮部會同內務府大臣等察勘繪
圖具奏。著為例。○十三年議准。王公由府委官閱列
名單於會集之處。查其已到者。於名單內加圈。
鎮國將軍以下至奉恩將軍。由府委官查收職
名。均繕名單呈奏。因病不到者。於單內聲明無
故不到者叅處。○二十七年奏准。

皇帝親祭

壇

廟左右翼序立之。王貝勒貝子公等由府按翼均派序

立。三十四年奉

旨。本日直年王等因係齋戒於奏事及帶領引見俱未前來。惟大臣等來到看來王等如遇齋戒之日俱不赴圓明園奏事。帶領引見所有各處皆不行走。凡遇祭祀靜齋致戒乃大典攸關自當如此敬謹致戒嗣後王等遇有齋戒俱著在紫禁城內齋宿不可在私宅及紫禁城外齋宿永著為令。三十七年

諭嗣後有王公大臣年逾六旬者凡遇祀典聽其自行酌量精神或致齋而不陪祀或並不能致齋一聽其便並毋庸列入查奏彙覈案內。四十四年奉

旨。凡襲封王爵之人。祭

壇祭

陵行禮。俱應行走。毋庸奏請特派散秩大臣。仍奏請朕派。○四十七年

諭。據太常寺奏。秋祭雙忠祠。出派弘豐行禮等語。各神祠及祭各王等。自應出派宗室等行禮。至雙忠祠昭忠祠。俱係祭功臣之所。理應由散秩大臣內出派行禮。何必派宗室大臣。德保等見不及此。甚屬不曉事體。所有此次派出。

關帝廟行禮之善明。著與弘豐調換改籤外。即著為

令○嘉慶十四年

諭每年恭遇

天

地

宗

社大祀朕皆躬詣行禮即中祀亦有親行者向來內閣既
有票擬雙籤奏派恭代之例自應將近支親王都
王奏派以昭慎重嗣後著將儀親王永璇成親王永
瑆。慶郡王永璘定親王綿恩輪流奏派如或奏上時
未經派出下次即另行更換不得仍將上屆所擬正

陪之人開送其餘祭祀應遣派行禮者仍照舊例行。

○十六年

諭嗣後

先農壇以內各

壇宇每遇親詣及遣官祭祀之日俱不准開北街門擅放車轎馬匹所有執事陪祀之王大臣官員均於南街門外下馬步入。

壇門以內亦不許支搭帳房以昭整肅○道光十年

諭克勤郡王尚格因患眼疾不能看視奏請開缺一摺著照所請伊所管宗人府右宗正鑲白旗蒙古都統

俱著開缺另行補放。但宗室王等常有承祀差使。皆典禮攸關。尚格既目力不明。於祭祀亦所不宜。著宗人府嗣後遇有奏派承祀差使。及該衙門照例輪派承祀。尚格俱著不必列名。以示朕體恤之意。○同治五年奏准。嗣後凡遇

壇

廟各祀擬送王等銜名除實在有疾之人不應開送外。其年逾六十者毋庸擬送。

朔望

太廟上香。○乾隆十年定。

太廟上香。奏派王貝勒貝子公專司其事。由府分定班次。每月朔望直班一人先期齋戒沐浴。本日早朝服詣。

太廟太常寺官二人由

太廟街門導引先進

後殿右門於

中位上香。次左右上香畢。於原進門退出至檐下正中。

行三跪九叩禮畢導引入

中殿右門照

後殿上香行禮畢退出。若直班人臨期遇有公事令下

班人行禮○四十四年奉

旨

太廟拈香理宜王等敬謹輪班行禮。斌甯奇昆係新襲公爵之人。令其拈香行禮所奏非是。嗣後貝勒貝子公等母庸令其拈香。

太廟奠帛獻爵○乾隆元年議准

太廟奠帛獻爵以宗室侍衛四十人。宗室將軍官員二十人分班執事。官員等均照侍衛之例准戴孔雀翎○三年奏准。

世宗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位前。奠帛獻爵。增宗室將軍六人。○九年。

太廟後殿獻爵。祫遷八旗文武覺羅官引

見奉

旨點出二十四人。○十年奏准。

太廟後殿。增覺羅。奠帛官八人。○十二年。

諭。向來祭饗。

太廟獻爵奠帛。例用侍衛及太常寺官。朕御極後。皆令用宗室人員。蓋因宗支繁衍。實惟

祖德所貽。一氣感孚。昭格尤為親切。且使駿奔走執豆。邊。有事為祭。亦得服習禮儀。陶鎔氣質。意蓋有在。但

演習禮節。太常實所專司。宗室既非所屬。未必聽其指使。嗣後每逢祭祀之期。著派宗人府王公一人。前往監視。俾進退優嫋。執事有恪。以昭誠敬。○二十二

年議定。

太廟奠帛獻爵。均以宗室官。

後殿以覺羅官。

奉先殿以宗室侍衛。其奠帛獻覺羅官。五品以上戴孔雀
翎六品以下戴藍翎。○二十三年奉

旨。從前覺羅內挑取獻爵章京等並無翎朕曾降旨伊
等俱戴藍翎。此亦指六品以下者言。並非令五品官

員等俱戴藍翎也。今該衙門將獻爵覺羅不論官職俱令戴藍翎已屬拘泥嗣後挑取獻爵章京覺羅內六品以下官員仍著戴藍翎五品以上官員俱著戴孔雀翎將比交該衙門永遠為例。○二十九年奏准宗室獻爵官員在府齋戒由府造冊咨送太常寺都察院稽查覺羅官員在各該處齋戒均由各該處造冊移送該管衙門稽查。○三十四年諭嗣後獻爵宗室覺羅官員凡遇出差俱不准戴翎如回京後在原差上行走再著戴翎至宗室覺羅官員有升至三品堂官武職至副都統者俱著離退獻爵。

不准戴翎著為令。三十六年覆准宗室獻爵六十
缺內裁汰二十四缺。覺羅獻爵三十二缺內裁
汰十二缺。遇有缺出宗人府會同禮部太常寺
揀選由府帶領引

見補派。三十七年奏歲暮祫祭

太廟獻爵奠帛之近支王公章京宗室內如無翎者祭
日准其暫戴花翎奉

旨。王等著帶三眼翎。三十九年議准宗室獻爵三十
六人內裁去十一人定為二十五缺。覺羅獻爵
二十人內裁去五人定為十五缺。宗室獻爵由

無兼銜將軍內揀選。覺羅獻爵。若僅以閒散世襲官揀選。實不敷用。除各部院官員外參領佐領。一體揀選補放。○嘉慶四年奏准。

高宗純皇帝

孝賢純皇后

李儀純皇后位前奠帛獻爵增宗室將軍五人。○二十

四年

諭據綿課等奏本年除夕祫祭

太廟阿哥獻帛可否暫戴三眼花翎請旨一摺朕為阿哥時恭祭京城

壇

廟暨謁盛京

三陵均曾獻帛獻爵並未戴翎去歲阿哥等隨往盛京

恭謁

三陵獻帛時亦未戴翎今綿謀等因阿哥等獻帛奏請戴翎甚屬糊塗所請不准行○二十五年

諭本年歲暮祫祭

太廟應派獻帛之近支王公人數不敷著照太常寺官員之例嗣後派獻帛爵如遇人數不敷凡服制已滿百日者均准其一體當差○道光七年

諭前據奕紹奏初十日祭

奉先殿獻爵侍衛到班遲誤請交領侍衛內大臣查明具奏當以所奏未能明晰命軍機大臣傳旨詢問據稱獻爵遲誤十六員內禮成後趕到者十二員其餘四員竟未趕到係令獻帛侍衛幫同獻爵於典禮尚未貽誤等語祀典至鉅執事者各有專司均宜肅恭將事即以獻帛之員恭代獻爵已屬不合乃將初獻之爵先行陳設尤屬愆儀現據領侍衛內大臣等將遲誤各員查明叅奏本應嚴辦示懲念係初次不到姑從薄罰恆敏永革中達綿謹四員竟未到班著即

革去侍衛。仍交宗人府嚴加議處。承順祝康敬斌秀年世增奕幸吉亮秀鶴興昌九員到班已遲。俱著交宗人府嚴加議處。康保因在內直班伊家人未能將傳牌送進。遲誤尚出有因。著加恩免其交議。其寶齡在圓明園直班敬數未經接到傳牌。既據領侍衛內大臣查明屬實。均毋庸議。至奕紹以親王奉派行禮。又係領侍衛內大臣即應將該侍衛等遲誤緣由查明據實嚴參。何得含糊具奏塞責。嗣後凡遇祭祀應備。如有遲誤失儀等事。即著派出行禮之阿哥王公。備執事人員。著該管官先期發給傳牌。俾得早為豫

等據實參奏。毋得瞻徇姑息。以昭慎重。

盛京

三陵承祭。○順治十七年定。

盛京

三陵每年忌辰及四節祭祀。以宗室覺羅各二人前往承祭。○康熙八年定。每歲四節。自貝勒以下至奉恩將軍覺羅男爵以上。酌量遣祭。○十八年定。停遣貝勒以下。以

盛京將軍副都統侍郎致祭。○乾隆元年

論。盛京祭祀

陵寢向以宗室覺羅輪班承事。不但往返維艱。亦且有誤執事。應於鎮國輔國將軍內揀選。遣往承祭。著總理王大臣。會同宗人府詳議。具奏欽此。遂

旨議定。

盛京

三陵四節忌辰祭祀。於宗室將軍內。情願前往居住者。

揀選引

見。

欽點六人住居

盛京各給田廬。以承祀事。○三十三年奉

旨。宗人府奏。盛京承祀宗室將軍阿朗阿病故。果爾明阿因病具呈告退。請將在京之宗室將軍揀選幾人。帶領引見。遣二人前往盛京祀事所關甚要。在彼之宗室將軍。若不敷用。現有五部侍郎伊等輪班承祀。有何不可。毋庸以在京之宗室將軍遣往。即著盛京五部侍郎輪班前往承祀。○嘉慶二十三年

諭盛京奉祀

陵寢諸宗室向遇東巡恭謁

祖陵。均有接駕送駕之例。因念前歲移駐盛京諸宗室。乃緣支系蕃衍。斬其居業嚮善。並非獲有罪革。移徙。

安置也。本年朕親往陪京，自當令其一體接駕。酌予恩施，其接駕處所，應與奉祀

陵寢諸宗室各為一班，著富俊等擬定地界，屆期傳知

遵照迎送。

東陵

西陵承祭○

昭西陵。

孝陵。

孝東陵。

景陵。

泰陵。

泰東陵

裕陵。

昌陵。

昌西陵。

慕陵。

慕東陵。

定陵。

定東陵。

惠陵。每年忌辰清明孟秋望冬至祭祀由府移會太常

寺。以在京王貝勒奏請酌遣往祭歲除。以貝子公奏請遣往。若遇大事祭告各

陵王以下至入八分公亦照此例奏請酌遣。

端慧皇太子園寢四節祭祀均遣貝子公往。○乾隆三十年奏准。每年忌辰清明孟秋望冬至祭

陵王貝勒不敷時以貝子公奏請酌遣往祭歲除。貝子

公不敷時以不入八分公鎮國將軍奏請酌遣

○嘉慶六年

諭向來守護

陵寢王貝勒貝子公本無定額亦無一定年限。但伊等

守護年久亦應量為更換貝子永碩永澤人俱小心謹慎永碩著派赴

東陵守護於朕三月啟鑾前一二日前往更換綿億俟朕三月釋服後隨扈回京永澤著派赴

西陵守護令其半月內收拾行裝前往更換弘疋即行回京嗣後守護

陵寢之貝勒貝子公等著宗人府每屆三年具奏一次呈遞在京貝勒貝子公等名籤候朕酌量更換其在京之王等母庸具奏有應更換者朕隨時酌換○十一年

諭。昨禮部將新修則例進呈。朕詳加披閱。全書尚無謬。

外。惟皇子祭

陵典禮條內載皇子蟒袍補服由

隆恩門右門進至階上虛中位於左旁行禮一節。係屬錯誤。皇子祭

陵。係屬特遣恭代。向來朝服將事。朕從前恭代

皇考行禮即係朝服。此儀親王等所共知。惟皇子內有年幼未蒙賞賜朝服者。則穿用蟒袍。此外執事各員。仍均一體穿用朝服。惟應於則例內加註聲明。方為詳備。至皇子恭代行禮處所。係在丹陛上居中。並無

虛中位於左旁行禮儀。注禮部憑何記載。纂入則例。
著即詳查更正。再行進呈。○二十年

諭。本月十五日恭祭。

裕陵經朕特派儀親王永璇前往行禮。因本年係儀親
王七十壽辰。祭後並可藉展私悅。在

皇考高宗純皇帝及附葬之

淑嘉皇貴妃前虔申叩謁儀。親王備悉朕意。深為感
激。懇請先期於初十起程。儀親王自乾隆年間在內
廷時屢充祭

陵差使。豈不知起程均在寅卯之間。至遲不逾辰刻。昨

據儀親王奏稱。初十日午刻始行起身。已失誠敬之義。况雨勢漸大。必應及早渡河。趕至煙郊。乃住宿通州。次日至通州北門外。河水業已漲發。其同時派出之鄭親王烏爾恭阿等。俱因初十日早聞陰雨。趕緊行走。於河水未發之前。已經渡河。儀親王起行遲緩。之咎無可辨矣。迨十一日不能過渡。即應於十二日差人齋摺。據實奏明。其應否另派員行禮之處。候旨飭遵。仍一面在彼守候。俟河水消落。立即遄行。方合敬事之義。乃儀親王並不差人具奏。請旨率行回京。並自向明亮告知。行文貝勒永璘。代為行禮。實屬僭

考。本應革去親王降為郡王。念係朕長兄。年已七旬。
朕心實不忍加以重譴。著將伊子綿志前賞加郡王
銜。及賞加歲俸銀一千兩。俱行革去。仍照貝勒品級
支領原俸。其議罰親王俸十年之處。加恩改為五年。
用示薄懲。至景綸甫經襲爵當差。經朕派令致祭
端慧皇太子園寢。其到通州已在儀親王之後。旋即
隨同回京。甚屬懈惰不堪。雖復行轉回。無論趕到致
祭與否。均難寬恕。景綸母庸罰俸。著革去公爵。降為
四品閒散宗室。其應襲公爵。著宗人府照例辦理。

諭向來派親郡王等恭祭

東陵

西陵該王等謁

陵時俱在

隆恩門外月臺上行禮儀親王永璇成親王永璽慶
郡王永璘支屬切近嗣後恭謁

裕陵俱著導引官引至

隆恩殿後琉璃門外內庭皇子行禮之處行禮以示恩
意其致祭

泰陵以上仍各按親郡王班次在

隆恩門外行禮。此旨著各該衙門載入則例。永違奉行。○二十三年

諭宗人府奏鎮國公永康守護。

東陵三年期滿一摺。永康係二十三月子之孫。自伊祖

父守護。

東陵已歷多年。諸務諳習。况其京中府第業經交官。若將其更換來京。轉恐不免拮据。永康著加恩母庸更換。令其永遠守護。

東陵永躋俟年滿時。再行照例具奏。○二十五年十一

諭向來親王郡王派往恭祭

東陵

西陵俱在

隆恩門外月臺上行禮。嘉慶二十一年。曾欽奉
皇考仁宗睿皇帝諭旨。以儀親王成親王慶郡王支屬
切近。令於恭謁。

裕陵時在

隆恩殿後琉璃門外行禮。以示恩意。嗣後惇親王綿愷。
瑞親王綿忻。惠郡王綿愉。恭謁。

昌陵。均著導引官引至

隆恩殿後琉璃門外內庭皇子行禮之處行禮其致祭裕陵以上仍各按親郡王班次於

隆恩門外行禮○道光四年

諭朕前派瑞親王恭詣

昌陵於本月二十五日敬謹致祭。本日夜雨滂沱。刻尚未止。沿途河橋道路。恐多阻滯。朕心深為軫念。現在瑞親王未知行抵何處。斷不可冒險前進。已另有旨諭知綿清。如瑞親王屆期雨阻未至。即著綿清敬謹致祭。瑞親王接奉此旨。察看情形。遵行可也。○八年諭禮部將祇告各

陵典禮。查照向例。具奏。朕於九月間。祇謁。

東陵。次日親謁。

裕陵。行大饗禮。

昭西陵。

孝陵

孝東陵

景陵。同時遣王恭代孝穆皇后陵寢。遣官行禮。祇謁。

西陵。次日親詣。

昌陵。行大饗禮。

泰陵

奉東陵。同時遣王恭代。○咸豐十一年

諭。嗣後每年秋閒派往

東陵

西陵致祭之王公等。如遇山水漲發。道路阻隔。即著在途守候。屆期著守護。

陵寢之貝勒貝子公內務府大臣等。敬謹代祭。其派出之王公等。俟道路通行。仍前往謁

陵行禮。○光緒十二年。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嗣後

莊順皇貴妃忌辰。並清明中元冬至。著宗人府照改

遣例。請派致祭。如遇皇帝恭謁。

西陵禮成後。並親詣行禮。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

宗人府

職制

進班
議敘
議處

考驗騎射
給駿驗病

驗閱軍器

進班○

紫禁城內進六班王公。每日直班一人。遇有缺出。
由府奏請補派並奏請

欽點幾人補班。進班王公內。如有奉差及患病服制
等。故在十日以外者報府。由府於派出補班王
公內輪流進班○嘉慶二年奏准嗣後每遇
聖駕巡幸。進六班之王公等。如有別項差使。人數不

敕於無差使之王貝勒貝子公內由府酌派暫行補班○十九年

諭。紫禁城內直班王大臣遇朕駐蹕御園及歲時巡幸。尤應嚴密稽查。夙夜罔懈。近日王大臣等多有怠玩相仍。不候接班。清晨先自散直者。其接班之人遲至薄暮始進內直宿。禁城重地。每致日間虛曠無人。上年九月十五日逆賊約於午時突入禁門。未必非豫知守衛空虛。乘間伺隙。前已降旨訓飭。茲再行申諭。嗣後紫禁城內直班王並內大臣文大臣武大臣前鋒護軍統領俱著恪遵定製。各於辰刻至景運門內。

九卿朝房。面行交替。接班後。仍著在景運門內外班房。會集。毋許遠離。至申酉之間。始准各自散歸直宿處所。如有怠惰偷安。不候交班。先行散去者。著接班之人。立時具摺參奏。無論王大臣。即將爵職斥革。雖有動績。概不原宥。言出法隨。各宜懔遵。如接班之人。徇隱不奏。別經查出。一律斥革。至接班之人。若任意延玩過辰刻。尚不進內。亦著住班之人參奏。其禁城內各處直班官兵。均著王大臣等不時查驗。如有曠缺。立行革懲。再向來在內該班之總管內務府大臣。例不直宿。每於早間進內游衍數刻。即行散去。嗣

後著日出進內俟至申刻始准下直其在內直班之
王大臣等是日有無曠誤即派令總管內務府大臣
留心稽察違者據實參奏若內務府大臣散直過早
王大臣等即行參奏朕仍不時另行派員密查其各
懷遵無怠互見前件

○道光十九年

諭本月初五日禁城內直班王大臣等進班出班均未
面行交替本應遵照嘉慶十九年

諭旨概行斥革姑念歲久相沿幾成積習此外未經發
覺者當不止此數人是以恩寬格外量予薄懲因思
該王大臣等散歸太早入直較遲皆係怠惰習成性

耽安逸。何難恪守。

前謨立予罷斥。惟伊等咎由玩愒。若竟置身閒散。轉得
遂其偷安自便之私。故不令廢棄終身。俾可贖前愆
而圖後效。嗣後該班之王大臣等。如輪應進班。借詞
推諉。曠誤不到。及出班之人容隱不奏。俱仍照嘉慶
年間

諭旨革去爵職。決不寬貸。其進班遲延。已逾辰刻。及出
班之人。彼此未經面晤。即自散歸。並容隱不奏者。均
酌量情形。仿照此次辦理。該王大臣等。惟當各勤職
守。夙夜在公。毋得日久玩生。仍蹈故轍。○咸豐三年

諭。惇郡王奕誥。貝子載華。均著照宗人府議。各罰職任俸半年。准其抵銷。此後直班之王公大臣。凡遇交班時務。須見面接替。以符定制。○又

諭。恭親王奕訢。現在軍機大臣上行走。事務殷繁。所有領侍衛內大臣班。及王公班。均毋庸進。○四年

諭。前因馬甲富升。潤入宮禁。當將景運門。隆宗門。直班疏忽。御前侍衛署護軍統領景壽。刑部右侍郎護軍統領基溥。差使全行革退。並俟定案時再降諭旨。茲據巡防王大臣等。將該犯富升審擬罪名。具奏。業經照擬處絞矣。景壽等疏於覺察。咎無可辭。景壽著再

罰額駙俸二年。基溥業已革職。加恩著母庸議。宮禁重地理宜嚴肅。曾經疊降諭旨。申明門禁。乃該班官兵等。輒視為具文。漫不經心。可惡之至。經此次嚴懲之後。所有內外各門直班及每日進班之王大臣等。務宜督率各該章京侍衛及兵丁等。嚴密稽查。毋許稍有疏懈。儻敢仍前玩泄。致有閒雜人等。溷迹出入。必將是日直班大臣官兵等。從重懲處不貸。○六年諭嗣後輪應進班之王大臣等。如無別項差使。而遲逾時刻。或藉端推諉。曠誤不到者。著出班之人。據實參

奏。○十年

諭。前因貝子錦勳在圓明園直班不候交替。即自散歸。
迨經奏參。復具摺續請賞假。兩次降旨交宗人府議
處。茲據載垣等覆議具奏。錦勳著革去宗人府左宗
人右翼前鋒統領正黃旗滿洲副都統仍留散秩大
臣管理圓明園及右翼第三支族長。其餘差使均著
革退。並著罰世爵俸六年。再折罰世職半俸九年。毋
庸查級議撤以示懲儆。○同治元年

諭。前因紫禁城內外各門係禁廷重地。恐該前鋒統領
等官。及直班官兵日久生懈。諭令各直班王大臣認
真稽察。近聞各門官兵仍復如前玩泄軍器等項。亦

不知妥為整理。宮廷宿衛極關緊要。理宜嚴肅整齊。前
經明降諭旨。該王大臣等宜如何嚴密稽察。認真守衛。
乃復虛應故事。任令各該員及直班官兵怠情偷安。並
未嚴行究辦。殊不足以昭慎重。嗣後該王大臣等務當
申明舊章。實力稽察。並於直班之日。責成司鑰章京。於
局門時。將應行直班弁兵人數。分門點視。所帶軍械。應
令一律整齊。該王大臣仍隨時隨處抽查。務須規模嚴
肅。如有曠誤不到者。立即指名嚴參。從重懲辦。其扶同
隱匿者。查明一併治罪。儻該王大臣稍存玩泄。未能督
飭嚴查。定當一併懲處。決不寬貸。懔之。○四年

諭領侍衛內大臣直班差使較之進署辦事尤關緊要禮親王世鋐輒因輪應進署令人代替進班實屬不念著交宗人府議處嗣後應在內直班之王大臣等遇進班之期如無另派差使即應按期入直不得以進署及尋常事件為名藉詞推諉○八年

諭嗣後應在內直班之王大臣等遇進班之期如有藉詞推諉曠誤不到者一經發覺定當追照嘉慶道光年間歷次所奉

諭旨嚴行懲辦決不寬貸

扈從○恭遇

聖駕巡幸。由府開列王月勒貝子公等名籤。請

旨點出隨

駕。如領府事王公等皆未點出。即於隨

駕之王公內請

旨攝

行在宗人府事恭遇

大閱五旗王公應否入隊隨操。由府請

旨。○乾隆四十六年奉

旨。朕凡行營所有隨往王公大臣。皆遵舊例。撒袋內著插箭十枝。仍按品級照數豫備箭枝帶往。○嘉慶八年

諭。本日札郎阿奏嗣後扈蹕王公大臣等。請仍照舊例。不

准先趕前營一摺。所奏甚是。嗣後派出扈蹕大員。除軍
機大臣每日遇有報到。即須豫備召見。自應於本日啟
鑾前。先往伺候。至前營有差使各員。亦應照例於本日
前行。不必站班外。即派出查道大臣。如遇道路狹窄。必
須夜間攔截車駄者。仍准豫行前往。餘俱著於本日啟
鑾前。各赴所管地段。查看管束。不得於前一日先往該處
附近地方住宿。僅於御道旁站立少頃。塞責。此外扈從
王公及各衙門堂官。均著循照舊例。在卡座內住宿。次
早在宮門外。應佩橐鞬者。佩帶橐鞬。於站班後隨從行

走不准先趕前營。如有擅離大營。不敬謹遵照者。總理行營大臣隨時查明參奏。○十六年

諭。朕巡幸在途。所有隨從之王公大臣官員等。皆當於大營住宿。環衛周廬。方協扈蹕之義。乃近日隨從之員。多有貪圖自便。於前一日晚膳後。即先赴下營住宿者。殊違定制。嗣後隨從之王公大臣官員等。皆著在大營住宿。毋得私住下營。其有奉派緊要差使。必須本日趕至下營。或次早於朕未到之前。有應行豫備事件。均著報明總理行營王大臣。以備查察。如有未經報明。私住下營者。即著總理行營王大臣查明參奏。○二十一年

諭

朕每日行營。自御前大臣至御前乾清門侍衛等均各佩撒袋隨扈。御前大臣綿恩。因其年老。特加恩不令佩帶。即御前大臣等有豫備手帕差使。亦無不佩撒袋之例。嗣後御前大臣等不得藉豫備手帕。不佩撒袋。奕紹雖有管理鑾儀衛差使。究竟乾清門行走。伊因途間豫備轎車。竟不佩撒袋。且如朕在途間。更換轎馬。不惟御前乾清門大臣侍衛等。均各佩撒袋下馬。豫備差使。即從前御前乾清門大臣內。亦有兼管鑾儀衛之員。並無推故。不佩撒袋者。今奕紹止圖便於豫備差使。竟不佩撒袋。甚屬懶惰。且本年哨內管理圍場事務。亦屬平常。奕紹著退出乾清門。仍罰

職任俸半年。嗣後除有豫備鑾儀衛差使。毋庸佩撒
袋外。其帶領豹尾槍差使。亦照舊例佩帶撒袋。○二

十三年

諭。巡幸駐蹕大營。其白布城門與景運門隆宗門無異。
黃布城門與乾清門養心門無異。禁地森嚴。自應肅
靜。向不在間雜伺役人等擅入。近因大臣疲怠日久。
玩生管門官員兵丁。並不稽查禁阻。竟有僕役車夫
人等擅入者。實屬廢弛。惟思大營內。皇子本有太監
諳達哈哈珠色拜唐阿。可以隨入伺候。王公本有護
衛兵丁。大臣等亦有筆帖式官人。可以差遣。原不准

攜帶僕役車夫進內。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大門侍衛及文武官員本不准帶人私入。嗣後黃布城以外。白布城以內王公及蒙古王公止准帶護衛二人。三品以上大臣止准帶筆帖式官二人。御前乾清門大門侍衛直宿臥具。俱著自行攜帶。總管首領太監行李。即著太監代為負運。經此次諭飭之後。儻仍有將僕役車夫帶入者。即將所帶之人。插耳箭游營。並加重責。仍將本主及失察之該管王大臣一併嚴懲。

二十四年

諭。大門侍衛等平素當差甚屬疲玩。此內宗室侍衛尤

多。甚至遇班不到。任意藉端。經年不當差使。此等習氣。不可不力加整頓。著交領侍衛內大臣嗣後侍衛內。如有託故不進班宗室侍衛內。有指稱獻爵不隨圍者。該章京等即指名稟知領侍衛內大臣叅辦。如該章京等代為容隱。一經查出。即將該章京等一併嚴參。○道光八年

諭朕於明年恭謁

祖陵業經明降諭旨。通飭隨扈王公大臣官員等。不准收受餽遺。自各懔遵訓諭。加意謹飭。惟聞盛京歷屆辯差。往往豫備土宜。及酒饌食品。並一切供帳之物。

私相餽送。即使隨從人等奉公惟謹潔清自愛。而地方官吏已藉端科斂苦累甚或本無供頓之事。輒嫁名影射。漁利自肥。此等耗費非取給民間。即剋扣兵餉。陪都為根本重地。朕蹕路經臨諸凡曲加體恤。概從節省。豈可稍滋前弊。不加飭禁。著奕顥等嚴飭所屬除例辦差務。照舊供億外。其餘一切酬應。概行禁絕。不惟王公大臣官員兵丁。毋許絲毫供應。即內監執事人等亦不得任其需索。私相應付。如有藉端誅求者。即著指名嚴參懲辦。該將軍等亦應隨時查察。實力遵行。如尚踵從前陋習。朕必執法嚴懲不貸。毋

謂誣誠之不豫也。○九年

論此次巡幸盛京。著總理行營王大臣。督飭管門官員。兵丁等。隨時嚴切稽查。毋許廝役擅行出入。儻有顯違禁令者。除將本人照例治罪外。並將本主及失察之該管王大臣一併懲處不貸。

考驗騎射。○原定宗室習射。由親王至閒散宗室十歲以上。左翼以每月初七十七二十七日。右翼以每月初二十二二十二日在鑲黃旗教場。演習騎射。覺羅官亦與焉。自年二十以上有品秩者。每步射二次。兼騎射一次。每歲春秋二

率各擐甲習射二次。由府考其勤惰優劣註冊。
劣者。交族長學長給限學習。如仍怠惰者參處。
甚緩者題奏。王以下閒散宗室。覺羅官以上及
王等護衛。每年習射。於七月十七日起至次年
四月十七日止。本府王公監視。若適逢閏七月。
即於閏七月十七日起。○乾隆三十五年覆准。
宗室襲封將軍。照旗員例。一體入於軍政。○三
十九年定。王公子弟等。一月一次傳集宗人府
考驗。毋庸試以繙譯。閱看步射後。即面試清語。
十五歲以下者。試步射清語。十六歲以上者。兼

試騎射。每三月一次。於侍衛教場考試。除奉

欽派皇子外。由宗人府將大學士領侍衛內大臣尚

書都統兼護軍統領副都統之王公等銜名。進

呈

欽點。○四十年奉

旨。去年九月。朕召見宗室公甯盛額詢問。因其竟不能
清語。朕曾降旨。平素尚令宗室等子弟誦讀清書。習
學清語騎射。豈王公等子弟反不令其習學乎。著交
宗人府將王公等子弟查明。如本家能延師者。各在
家習學。不能延師者。皆令入宗學。善為訓飭。無論在

家在宗學著一月一次考察。考察之時由宗人府具奏請旨。朕派出阿哥及大臣等一併會同考察。若猶有不能清語其在宗學者著將宗人府王公等及教習等一併治罪。其在家讀書者將伊父兄等一併治罪。繼經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王公等奏稱今即考試伊等無暇習學。請俟本年二月派出阿哥及大臣等考試等語。朕因降旨多給予幾月餘暇令伊等善為習學。俟至四月再行請旨派出人員考試。今朕特派阿哥及御前王大臣等考試雖其中優劣不同而優者尚多可見伊等各有勤學之意。嗣後宗人府王

公等。四季每季考驗一次。每年四月及朕哨圍回鑾。
十月間由宗人府請旨具奏。朕特派阿哥王公等及
御前大臣考試一次。考試之際。將清語騎射一併考
試。至此等應考之人。皆係近派王公等子弟。與阿哥
等輩弟兄之人。朕尚且教訓。豈轉不教訓阿哥乎。嗣
後每次派出阿哥考試之時。著阿哥等先行騎射。令
伊等觀看。此次考試優者帶領引見。著將此通行曉
諭阿哥諸王公等。俾伊等知朕之使宗室等不失滿
洲舊習。期望伊等向善之意。各自善為習學。務將清
語騎射熟練。斷不可生疏。○又奏准。近支閒散宗室。

年在四十歲以內者。每年考驗一次。以定該族學長之優劣。○嘉慶五年奉

旨。昨因宗人府奏。每年於七月十七日起。至來年四月十七日止。所有王公宗室覺羅官員。及王公門上護衛等官。均演習馬步射等語。此數年間。朕並未聞每年令王公宗室覺羅官員等。演習馬步射之處。是不過循例具奏而已。及降旨詢問。本日該衙門覆奏。此數年來。雖俱照例具奏。王公宗室覺羅官員。及王公門上護衛等。實未嘗演射等語。該衙門不過每年遵例具奏一次。王公宗室覺羅官員。及王公門上護衛

等並未經騎射。實屬怠忽。應即照廢弛武備例治罪。
但此事因循日久。尚非現任管理宗室王公貝勒等
之罪。著從寬免其治罪。所有王以下公以上之馬步
射。毋庸派員監視。俟來年二十七箇月後。朕巡幸熱
河時。自必輪派伊等隨往。彼時再看伊等步射。其宗
室覺羅官員及王公門上護衛等。應如何騎射之處。
著交宗人府王貝勒貝子及御前王大臣軍機大臣
等會議條例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十歲以上入學讀書之宗室等。交該學嚴
行演習射箭。十歲以上之間。散宗室等。交各該

族長不時令其習射。每年春秋二季。分左右翼。
由管理宗人府之王貝勒貝子酌量定期在府
看射一次。○七年奏准宗室章京等每月二七
日演射。改入宗人府季考時一同考試。○九年
奉

旨。每歲十月間派出王大臣考驗應封宗室揀選清語
騎射均屬可觀者數人帶領引見候朕酌量加恩賞
給翎枝綬足原為鼓勵宗室子弟之意但此等考驗
雖係欽派王大臣定其等第其管理宗人府事務王
公等亦皆在座是以欽派王大臣未免瞻徇該衙門

王公情面。每將伊等子孫選取帶領引見。即如去歲
將永壽之子選取帶領引見。今歲將弘曄之孫選取
帶領引見。非明證耶。嗣後考驗應封宗室內遇有管
理宗人府王等之子孫。伊等清語騎射。縱屬皆善。止
以可觀具奏。不必帶領引見。至年未及歲之親王郡
王。皆係承襲顯爵之人。亦可停其入考。永著為例。

二十三年

諭聞散宗室。並無差使。平居未有專業。恐易流於蕩逸。
莫若令其練習弓矢。以時校閱。並量予獎拔。俾志有所向。藉可造就人材。著管理宗人府王公等通飭。八

旗閒散宗室。自二十歲至四十歲以內者。由宗人府
每年豫備三百名。以一百名備朕親閱。以二百名派
王大臣等閱看。擇其優者量予錄用。令其周而復始。
輪流送閱。並著宗人府查明。如明歲閱射之時。能足
三百名之數。即自明年為始。儻未能足數。即飭令勤
加學習。自嘉慶二十五年為始。按年閱看。俾各勤於
本務。以副朕訓。勵宗支至意。○道光二年奉

旨。嗣後宗室王公等護衛。停止軍政。○六年奉
旨。嗣後考試王公子弟應封宗室。著將管理宗人府王
公子弟。准其一體揀選。帶領引見。○十年奉

旨宗室射箭人員不必拘定二百數目。○十八年

諭前據御史阿克丹奏。請考試宗室步射以勵人材。當

有旨交該衙門會議具奏。茲據宗人府奏。請嗣後照挑選大門侍衛之例。於考驗宗室步射時。一體試以騎射等語。著該衙門即於本年八月內詳加考驗。總不得過一百五十名之數。屆時奏聞。請旨閱看。所請馬步箭並試之處。朕於下屆再行閱看。○又議准嗣後每屆五年一次。於春季傳齊八旗閒散宗室。挑取馬步箭均可觀者。不得過一百五十名。俟

屆秋涼請

旨定期閱看。僅屆五年。適與挑選侍衛或八旗官兵
軍政年分相直。即由府奏請展限一年。○十九
年

諭宗人府奏三等輔國將軍載銘奉恩將軍奕叡軍政
報病三次未到。載銘奕叡均著勒令休致。嗣後考驗
軍政宗室世職章京。如有三次告病不到者。著即照
此辦理。○光緒五年定宗室官員因事革職。雖無餘
罪。不准報挑騎射。

驗閱軍器。○王貝勒以下軍器。每五年兵部驗
閱八旗後奏。請將左右翼王公等軍器分兩日

驗閱。尋改三知。若王公奉差出征。及居住。

陵寢不隨驗閱。有服制在百日內者。本王公不隨驗閱。

其長史護衛典儀等官軍器。許以子弟代驗。尋

王公屬下長史護衛
典儀等官俱不驗閱

○順治十八年題准親王

箭三千弓十。郡王箭二千弓八。貝勒箭千五百

月子箭十。均弓六。鎮國公箭七百。輔國公箭六

百。均弓四。鎮國將軍箭四百。輔國將軍箭三百

奉國將軍箭二百。奉恩將軍箭百七十。均弓二

○康熙十九年定。世子箭二十五百弓九。長子

箭千七百弓七。○又定。親王盔甲一。撤袋二。刀

二。大纛。二。條纛。二。旗槍十。豹尾槍四。儀刀四。蒙
古畫角二。海螺四。世子盔甲一。撒袋一刀。二。大
纛。一條纛。二。旗槍八。豹尾槍二。儀刀二。海螺四。
郡王盔甲一。撒袋二。刀二。條纛二。旗槍八。豹尾
槍二。儀刀二。海螺四。長子盔甲一。撒袋一刀。一。
條纛一。旗槍六。海螺二。貝勒貝子並盔甲一。撒
袋一刀。一條纛一。旗槍六。海螺二。鎮國公輔國
公並盔甲一。撒袋一刀。一。旗槍四。○乾隆十四

年奉

旨。管理旗務王等。於閱看該旗軍器之日。親身穿甲。迎

接欽派王大臣雖係慎重典禮。但王等非都統可比。
若令與都統一體穿甲迎接。欽派王大臣殊於體統
不合。嗣後管理旗務王等遇閱看該旗軍器之日。不
必親往。著副都統前往穿甲迎接。○三十一年議准
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奉恩將軍甲冑
均視一品。冑頂垂黑貂纓。親王郡王均十八貝
勒。貝子均十四甲條。親王郡王用金黃色貝勒
以下用石青色。

議敘議處。○原定王公將軍等兼攝文武職任
遇有降罰案件。由吏兵二部主稿。會府辦理。如

無兼攝職任。在王公將軍本爵內遇有降罰事
件。由府辦理。其兼攝之王公等遇罰俸之事。照
所兼官應罰之數。於王公等本俸內扣除。餘俸
仍給。如遇降級之事。照八旗世爵之例。以罰俸
抵降。其因事議敘。亦給以紀錄。若於王公本爵
內有勤勞議敘者。每紀錄一次。抵本俸二年。
又定宗室襲爵。由府辦理。覺羅襲爵。由旗先呈
府查明方准辦理。至補授。

太廟執事之宗室覺羅官。及府屬宗室官。宗室御史。宗
學總管副管。均由府辦理。議敘軍功。係宗室。由

府主稿。會同吏兵二部。係覺羅。由吏兵二部主稿。會府辦理。議敘總管。覺羅學王公。由府辦理。議敘覺羅學副管。由府奏交該部辦理。八旗宗室覺羅文武官。委派隨圍出征。及宗室御史轉科補授八旗覺羅文武官。均不會府。由該部該旗辦理。議處宗室覺羅官。文職由吏部。武職由兵部。主稿均會府辦理。戶婚田土事。係宗室。由府主稿。會同戶部。係覺羅。戶部主稿。會府辦理。人命鬪毆事。係宗室。由府主稿。會同刑部。係覺羅。刑部主稿。會府辦理。○乾隆四十三年

諭。宗人府管理旗務王公遇有罰俸案件。係私事俱罰伊等王公俸。係公事俱罰其職任俸。管理陵寢事務貝子公等雖無兼銜亦係大臣分內辦事。應與宗人府管理旗務王公一體辦理。嗣後管理陵寢事務貝子公等。係私事罰俸仍罰伊等貝子公俸。若係公事即照都統職任俸。於伊等俸內坐扣。著為例。○五十四年議准。凡宗室官員等降調後。前歷之俸不准接算。其已照所降之級補官者。前任內所得加級紀錄。仍准隨帶。○五十五年奉旨。嗣後宗室王公等。有兼將軍都統之任者。如遇與副

都統一體降級留任之案。仍著照例罰俸。若因獲重
咎。與副都統應降級調用者。其王公。陪加一等。著罰
職任俸四年。以昭平允。著為令。○又議准世職官緣
事應降級留任者。按所降之級降俸。應降級調
用者。每一級以罰世職半俸三年。議於降級多
者。照此遞增。罰俸未完。不准升轉。如世職兼職
任。所犯在職任者。不論世職大小。俱就職任議
處。如所犯不在職任者。世職大。即就世職議處。
職任大。即就職任議處。○五十六年

諭。向來定例。兼將軍副都統之宗室王公等。遇有案件。

應與同事大臣降調者。每降一級。俱加倍罰該管職任俸四年抵銷。第念同事大臣等既行實降。王公等僅於兼管職任內。罰俸抵銷並不降級。仍行留任。未免於宗室王公等稍有袒護。殊失平允。嗣後凡兼職任之宗室王公等。遇有案件。應與同事大臣降級調用者。均將宗室王公等所兼職任。實行議降。其加倍罰俸抵銷之例。著即停止。

給假驗病。順治十四年題定。自親王以下至奉恩將軍。或歸墓。或以他事出城停宿者。均由府奏請得

旨乃行在京公主以下縣君以上亦由府請旨聞散宗室由府酌量給假○康熙十年題准聖駕巡幸時王以下覺羅職官以上概不准給假惟喪葬出城者不禁○四十五年題准王以下公以上所生女受聘後均授封郡主以下品級不便給假同往外省嗣後額駙等停補外官。如特用封疆大吏其郡主等應否給假自行奏請○又定宗室以病告假及以老乞休者自王公至奉恩將軍由府查驗取結具奏○雍正六年定宗室將軍等以病告假者免其停俸察其病可漸

愈給假調治。若勢難痊愈。即令告退。其爵給應
襲之人承襲。○乾隆五十七年議准。嗣後宗室
覺羅緣事遣往

盛京者。如其子年幼無依。准其告往伊父處所俟
年長時。如情願回京。在

盛京將軍衙門照例呈明辦理。○嘉慶十七年

諭。本日奕紹奏。因有妻喪。懇請賞假數日。已有旨給假
矣。近來王公大臣等遇有妻喪。有自行陳請賞假者。
有同官代為面奏降旨賞假者。又有不敢乞假者。亦
有託病在家料理者。又有竟不請假照常當差者。殊

屬非是。夫婦居人倫之一。服制期年。自應明定給假章程。以飭倫紀。嗣後王公及滿漢文武大臣官員等遇有妻喪。除遵照定例。期年之內不與朝會祭祀外。其初喪時。應如何分別等級。給予假限。及如何報明陳奏之處。著交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禮部詳議具奏。詳見禮部品官喪禮門○十九年

諭果恭郡王福晉。因伊孫貝子綿桐患病。具摺代奏請假。綿桐係固山貝子。有奏事之責。因病請假。理宜自行具摺。即本身患病。不能自奏。亦應摺內列銜。今伊祖母福晉。竟具摺代奏。殊與體制不符。此皆管理宗

人府事務之王公等。平素怠忽從事之所致。該管王
公等均著申飭外。仍令該管王公等宣諭各王貝勒
貝子等嗣後如有告假者。均著自行具奏。福晉等不
得代奏。○道光四年定。宗室覺羅告假出外。俟回京
時。有應行繳銷之路引口票者。即由各該旗回
繳 繳案凡宗室告假出京奉旨於本
由府行文兵部發給路引並行知該將軍寫假
滿回京後由府註冊俟○五年議准移居

盛京宗室告假來京。除親喪婚嫁。即行准給路引
外。若因他事告假。該將軍據呈先咨宗人府。俟
准其來京。再給路引。假滿即飭令回。

盛京並由該將軍註冊。再過十年方准告假。○十五年奏准嗣後除宗室婦女無論指稱何事俱不准告假出京外。其宗室告假出京若係採立墳塋及就近查辦地故者責令該族長出具切實圖片並取具該宗室不敢在外州縣控告滋事甘結一併呈報方准出京。○二十一年奏准移居宗室給假來京後因親老多病別無次丁呈請留京侍養者該族查驗屬實由府具奏奉旨允准後即暫行留京俟養親事畢仍飭回。

盛京作為移居宗室。○二十二年奏准宗室出外。

假限期滿經本府屢次咨催並不來京銷假者
即奏明請

旨飭下該將軍派員押令回京交該族長等嚴加管束○同治三年

諭。長善奏訪獲逗遛宗室解交宗人府收管。請飭嚴定章程一摺。宗室存瑞自上年告假出京。逗遛山海關將及一年。迄未回京。現經長善訪獲。解回宗人府。即著該旗族長嚴加管束。至宗室人等因事告假出京。或在途中不安本分。致有騷擾招搖等情事。地方官因係宗室不能拘責。遂益肆行無忌。擾害民間。訛詐。

地方此風斷不可長嗣後遇有宗室出京在途滋事應如何嚴定章程隨時查辦之處著宗人府妥議具奏○光緒十一年

諭莊親王載勛自本年正月以來疊次請假為日過多殊屬不合著交宗人府議處嗣後王大臣等務當勤奮供職不得無故託疾乞假以重職守欽此

遵

旨議准降三級調用折罰本爵半俸九年免其降調

世職